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

3、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资金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王文兵

万尚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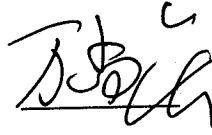
魏利胜

2022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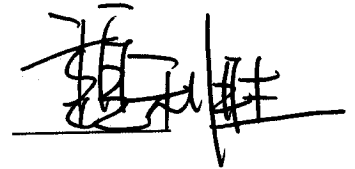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2年11月11日